附件1

鞍山市全职引进博士、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

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人才类型 | □博士□正高级职称 □高级技师 |
|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名称 |  | 学位、职称、资格获得时间 |  年 月 |
| 申请补贴类别 | □生活补贴 | 本次申请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 个月，2500元/月，共计 元。 |
| □购房补贴 | 在鞍首次购房时间 |  年 月 | 补贴金额 7 万元 |
| 申请人开户行名称 |  | 申请人银行卡号 |  |
| 原工作单位名称 |  | 原工作单位所在地 |  |
| 引才单位及职务 |  | 引才单位类别 | □中省直企业 □中省直事业□市直企事业□其他 |
| 引才单位纳税地区 |  | 全职引进时间 |  |
| 引才单位联系人 |  | 引才单位联系电话 |  |
|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，提供资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虚报冒领、骗取补贴、违反承诺行为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本人承诺保证在鞍连续就业创业5年以上，不足5年全额退回购房补贴资金。申请人签名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注：不申请购房补贴无需填写此栏。 |
| 工作单位意见 |  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工作，申报材料属实。 单位（公章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（市直主管部门、中省直单位）审核意见 | 申报材料属实，满足申报条件，批准申报！ 单位（公章）：经办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（公 章）年 年 月 日 |